



ST 一恒贞

NEEQ : 833652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Yuthen Jewelr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8

致投资者的信

广大的投资者你们好：

一恒贞公司经历了近两年的诉讼，公司管理团队不懈积极努力，化解经营风险和企业债务，到目前为止取得一定的成绩和收获。各项诉讼已基本通过与债权人的协商达成和解，企业达到稳定重新恢复业务经营阶段，重新建立了上下游合作伙伴。目前阶段主要工作是推广一恒贞珠宝的加盟连锁业务，产品范围是：裸钻及其成品首饰、红蓝宝石、珍珠、和田玉、翡翠等其它门类的玉石及其工艺品。

因一恒贞公司有 20 多年的珠宝经营经验。在河南市场美誉度好，被经销商和广大顾客所接受，是河南省 90 年代起活跃在省内的优秀珠宝企业，在经营和变革中不断汲取优秀的经营方法，适应时代发展。

虽然 2018 年上半年销售业绩不佳，但是企业内部各项经营指标已调整到位，在经历了过去两年的动荡后，梳理过去重树信心，贴近市场找到一恒贞未来的经营发展之路。具体办法是：1、稳定所有与一恒贞有债权纠纷的商家与个人，在运营过程中逐步化解债务；2、踏实经营，目前一恒贞的业务重点在河南省内，以郑州为中心辐射整个河南省的各地市县，在每个地市县建立一恒贞珠宝的销售网点，寻找合作伙伴；3、与各大型互联网销售平台合作，重建自己的门户销售网店；4、与世界各地宝玉石矿山加强联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宝石；5、将一恒贞首饰加工、设计、研发根据所拥有的宝石门类的属性设定特殊人群进行跟踪服务。对既定项目做到长效有序的实施和落地；6、与中国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加强合作，为市场提供稳定价廉优质的钻石货源；7、建立良好的售后服务中心，提高客户满意度。

一恒贞公司的管理团队有信心、有能力在市场变革中坚定不移的把经营做好，回报广大投资者。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9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一恒贞	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一恒贞	指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一恒贞	指	上海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元亨利	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奥罗拉	指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飞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飞雪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一）关于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半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决议； （三）高管人员关于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四）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Youthen Jewelry Co., Ltd (Youthen)
证券简称	ST 一恒贞
证券代码	833652
法定代表人	黄飞雪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9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飞雪
电话	0371-66983345
传真	0371-55652395
电子邮箱	huangfeixue@yihengzhen.com
公司网址	www.yihengzhe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9 号 4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6-11-06
挂牌时间	2015-10-13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52 零售业-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5245 珠宝首饰零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9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黄飞雪、张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黄飞雪、张斌、张力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717383572	否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9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9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997.43	340,430.90	-97.06%
毛利率	12.59%	19.2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6,619.84	-6,761,838.4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86,121.62	-5,490,438.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39%	-6.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50%	-5.02%	-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8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61,485,080.02	582,916,053.85	-3.68%
负债总计	499,883,536.46	497,507,890.45	0.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01,543.56	85,408,163.40	-2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8	0.95	-28.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67%	85.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03%	85.35%	-
流动比率	1.12	1.17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8	844,959.39	-99.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1	0.01	-
存货周转率	0.01	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68%	-0.5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7.06%	-99.83%	-
净利润增长率	-252.07%	64.6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0,000,000	9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补充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黄金、珠宝首饰设计、镶嵌加工、批发、零售为一体的品牌连锁公司，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设计、推广及渠道建设，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珠宝连锁品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珠宝文化的推广和传播，不遗余力地实施品牌价值的全方位提升。公司主要通过定制、生产、销售钻石系列、彩宝系列产品，采购销售贵金属系列、玉石系列、珍珠系列产品，以一恒贞珠宝品牌加盟为依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加盟门店。经营全品类的珠宝首饰，同时以石榴女人品牌经营高端镶嵌彩色宝石，在中国一线城市寻找加盟商。

2017 年开始，公司改变了以往在全国开设直营店铺的形式，转变为加盟的模式，以轻资产形式运营。主要客户亦发生改变，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在各地市县想要经营一恒贞品牌及石榴女人品牌的加盟商。综上，企业相较以往销售渠道、收入来源、商业模式已经发生了改变。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未发生改变。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由于 2016 年 10 月金一文化单方面发布公告解除并购事宜，此时正值一恒贞大面积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很多贷款无法续贷，使一恒贞公司资金链断裂，随后遭到供应商及债权人的诉讼，从此一恒贞公司不能够正常运行，到目前为其近两年企业处于被诉讼状态，大量的经营店铺关闭，员工流失。一恒贞的高层管理人员没有松懈，对一恒贞经营和管理做到尽职尽责，认真处理一恒贞所面对的困难和诸多诉讼。目前已达到稳定的状态，企业具备经营的条件，管理层抓住机遇，贴近市场，按计划有步骤的去做市场经营服务客户，让上下游客户有信心与一恒贞合作。在一恒贞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将公司拥有的矿山合作企业的宝石进行品牌化运作，服务好商家，让商家有利益、有信心去经营一恒贞的各项产品。

三、 风险与价值

一、存货安全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是钻石、彩色宝石、翡翠及原石、和田玉等贵重首饰，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的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和安全防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存货安全管理的力度，健全存货管理的手段，积极缴纳财产保险，确保公司存货的安全

二、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因诸多诉讼问题正在解决，实际控制人等股东股权质押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质押股份 4,100 万股），加之合同贷款违约、民间借贷等涉诉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夫妇合计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5.56%）已于 2016 年 10 月被司法冻结，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若相关权利人申请对被冻结的股份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公司因目前经营性借款加强风险管控，提升公司管理运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及时有效处理公司相关股权质押担保事件。

三、日常经营困难风险

由于公司 2016 年以来资金链断裂、人员流失严重、借款逾期较多、诉讼缠身、司法冻结等相关原因，公司在 2017 年日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营业规模收缩较多，日常经营困难的不确定性较大。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公司因目前经营困难，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精简冗员，合理调整安排业务布局，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选择全力保留重大客户，争取理解与支持，注重与重大客户的业务合作，维护友善关系，为公司经营状况的回升与改善创造有利条件。

四、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达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充分反应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和改善审计报告中所提及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风险管理措施：该报告反映了公司管理制度的不完善，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流程及管理审核制度，严格把控各个环节来改善上述意见所涉事项。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黄飞雪、张斌二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人事任免等方面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故公司存在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逐步建立、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2017 年 1-12 月，公司供应商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为 100%。公司对上述供应商存在较大的依赖。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所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千足金饰品、成品钻等，市场上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的数量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将在市场上不断地对比，寻找能够提供优质价廉商品的供应商，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

七、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为非必需消费品，一般单件价值较高，因此珠宝产品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双重影响。近年来，中国作为发展迅速的新兴经济体，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进而拉动了对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需求。2017 年国际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持续下降，从而对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从高速增长到中高速增长，表明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公司将转变渠道策略，努力拓展县级市场并维护好原有老客户，在市场压力增大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七、选址及商圈变化的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自营店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珠宝首饰销售店面的选址主要是在城市繁华地带商圈的百货商场，如城市商圈发生转移或合作的百货商场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店面选址，同时，从开设到稳定运行，再到形成较为固定的客户群体均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因此公司存在商圈变化引起的风险。

风险消除：公司于 2017 年度因为多种因素商业模式产生了变更，舍弃了以往在全国各大商场开设直营店铺的重资产模式。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省内其他优质店铺合作，继续为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

八、资金短缺带来的风险

由于黄金珠宝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一恒贞处于债务缠身无法找到外部金融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其产品相对款式陈旧，就会带来与其他品牌的竞争力减弱。

应对措施：2017年公司主要经营方针是恢复运营，只有早日恢复正常运营状态才可能找到外部融资突破口，才能恢复公司原有的市场竞争力。

九、珠宝首饰的款式变化带来的风险

行业内的企业由于在生产、批发、零售等环节均需要保持金额较大的存货用于生产流转、展厅布置及实体店零售店铺货，导致诸多产品如销售不畅时款式陈旧需要重新加工造成贵金属的损耗和工费的投入，以及生产研发的大量资金投入，都会影响企业利润的下滑。

应对措施：维护公司原有进货渠道的同时将消费市场进一步下潜至乡镇级市场，与其他经营者密切交流。购买、生产出更符合消费者的产品以期能提高产品销量。

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结果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已被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争取与相关权利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立足本职尽到了一个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对员工家属进行了关爱慰问。

一个品牌是一个民族精神的体现，一恒贞珠宝品牌承载着中华民族对宝石和玉文化的价值趋向，经营好一个企业就要有一个有灵魂的品牌做支撑，品牌是要靠企业长期不断的有序打造，以坚忍不拔的经营毅力，使它代表一种精神、一种文化、一种魅力，是为民族屹立于世界强有力的武器。做好一个品牌是我们经营者的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陇西支行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5,129,250.05	8.33%	否	2018.6.11

	黄旭文、 谢宗选 2. 法定代 表人/法定 代理人： 黄旭文 （河南元 亨利珠宝 股份有限 公司法定 代表 人）、黄 旭辉（河 南奥罗拉 钻石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黄 飞雪（河 南一恒贞 珠宝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郑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高铁站支行	河南一恒 贞珠宝股 份有限公 司、黄飞 雪、张 斌、张力 人、河南 诺德投资 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	原告告诉 被告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	8,317,637.92	13.50%	否	2018.6.11
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 贞珠宝股 份有限公 司	原告告诉 被告股东 资格确认 纠纷	149,965,670.00	243.44%	否	2018.7.13
总计	—	—	163,412,557.97	265.27%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涉及以上多起诉讼事项，累计金额 163,412,557.97 元。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这将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流动资金，进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

财务运作产生不良影响。尚未审理或者未判决的诉讼事项，其判决结果存在较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该等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后续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3,943,241.14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3823486.66 元； 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人民币 119754.48 元； 三、若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限归还上述欠	2018.8.24

				款，则依法处分其质押在原告处的质押物，并就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被告应继续偿还。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8346 元，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刘秋洪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2,570,972	2018 年 4 月 10 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304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	2018.8.24

				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刘秋洪货款2570972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1月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利随本清。 如果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368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支行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603,987.29	一、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归还 Au99.99 黄金	2018.8.24

	司、黄飞雪、张力人、张斌、黄旭辉、温彩玲、河南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45 公斤或等值黄金租赁本金 4008.525 万元（以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 276.45 元/克计算）；黄金租赁费及违约金 26.189029 万元（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之后违约金以 40085250 元为本金，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按年费率 4.8% 计算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对已经设定抵押的黄飞雪名下的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8 号、59 号的两套房产对已经设定质押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60 公斤黄金首饰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黄飞雪、张斌、张力人、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	
--	--	--	--	--

				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184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56847 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文温彩玲共同负担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王新生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4,978,326.61	冻结被申请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王新生的银行存款 4978326.61 元或	2018.6.11

				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4,126,473.51	一、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3987511.8元、利息3284.48元、罚息133778.35元、复利1898.88元，共计4126473.51元（暂计算至2017年4月6日，自2017年4月7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 二、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分别对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812元，保全	2018.6.11

				费 5000 元，共计 44812 元，由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负担。	
总计	-	-	56,223,000.55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涉及以上多起诉讼事项，累计金额 56,223,000.55 元。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元亨利	11,515,400.00	2017.3.31-2018.3.27	保证	连带	是	是
元亨利	5,000,000.00	2017.4.19-2018.4.19	保证	连带	是	是
总计	16,515,4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6,515,4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6,515,4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6,515,4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6,515,400.0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任何一笔新增担保业务，只是维持往年续贷所需要的手续。不能续贷的已进入司法诉讼阶段。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黄飞雪	是	资金	其他	2,544,276.73	0	0	2,544,276.73	是
总计	-	-	-	2,544,276.73	0	0	2,544,276.73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 2016 年 8 月向公司拆借 299 万,用于临时借款。现已查明实际情况为：2014 年 6 月 12 日,黄飞雪将个人独资企业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账面显示 299 万借款实为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应支付黄飞雪的转让款,期间黄飞雪向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34 万元支付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加工费用。因后来会计不了解相关情况,将账目记录错误。

整改措施：公司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由于资金款项较少,暂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加强了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学习,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公司今后将严格杜绝、避免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占用行为。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遵守了相关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有其他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况。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存货	质押	319,662,234.92	56.93%	借金业务质押
货币资金	冻结	477,306.94	0.09%	银行账户资金冻结
总计	-	320,139,541.86	57.02%	-

(六) 调查处罚事项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885 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黄飞雪、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黄飞雪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被采取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盖章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报披露工作。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今后，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我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将更加充分地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七） 失信情况

除年报披露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和张斌外，本期新增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冰，详情如下：

案号：（2017）豫 0192 执 1077 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王兵

执行法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6 民终 17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本次失信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目前监事会主席已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新一届的监事会成员将在报告期后公告。公司将尽快改组监事会成员，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219,500	46.91%	0	42,219,500	46.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0	13.89%	0	12,500,000	13.89%
	董事、监事、高管	12,507,500	13.90%	0	12,507,500	13.9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780,500	50.19%	0	47,780,500	50.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0	41.67%	0	37,500,000	41.67%
	董事、监事、高管	47,780,500	50.19%	0	47,780,500	50.19%
	核心员工					
总股本		90,000,000	—	0	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2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飞雪	28,855,000	0	28,855,000	32.06%	21,641,250	7,213,750
2	张斌	21,145,000	0	21,145,000	23.49%	15,858,750	5,286,250
3	张力人	10,248,000	0	10,248,000	11.39%	10,248,000	0
4	王鹏	3,270,000	0	3,270,000	3.63%	0	3,270,000
5	杨兴秋	3,000,000	0	3,000,000	3.33%	0	3,000,000
合计		66,518,000.00	0	66,518,000.00	73.90%	47,748,000	18,770,0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黄飞雪、张斌二人为夫妻关系，张力人系黄飞雪、张斌之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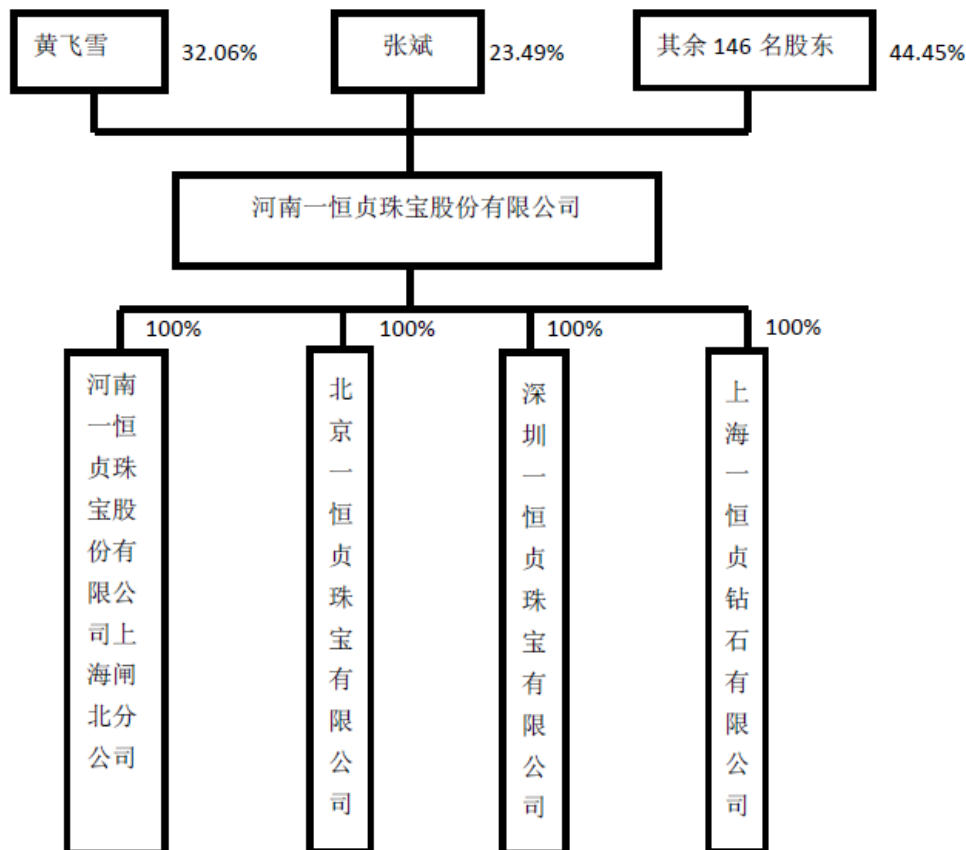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飞雪、张斌系夫妇。截止报告期末，黄飞雪直接持有公司 32.06%的股权、张斌直接持有公司 23.49%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5.55%的股权。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黄飞雪、张斌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确保重大事项保持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 1、黄飞雪：女，1968 年 12 月 0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河南省博物院，任职翻译；1993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河南富康经济发展公司，任职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张斌：男，1965 年 07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任职医师；1988 年至 1991 年，就读于郑州大学医学部，硕士研究生；199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任职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2005 年至 2008 年，北京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199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 5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2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黄飞雪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8.12.06	在职硕士研究生	2015-2 至 2018-2	是
苏卫明	董事	男	1965.3.31	本科	2015-2 至 2018-2	是
张炜	董事	男	1971.01.18	中专	2018-1 至 2018-2	否
张松	董事	男	1990.8.21	大专	2018-1 至 2018-2	否
宋菲菲	董事	女	1990.11.19	大专	2018-1 至 2018-2	否
王兵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7.11	本科	2017-2 至 2018-2	否
秦艳霞	监事	女	1981.1.11	中专	2015-2 至 2018-2	是
董娇	监事	女	1988.1.20	本科	2015-2 至 2018-2	否
周国庆	财务负责人	男	1985.8.16	大专	2017-2 至 2018-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董事周红民先生去世，董事刘俊丽女士、袁劲先生提出辞职，为公司管理需要，补选张炜、张松和宋菲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亲属关系，董事长黄飞雪与张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黄飞雪	董事长、总经理	28,855,000	0	28,855,000	32.06%	0
苏卫明	董事	30,000	0	30,000	0.03%	0
张斌	离职	21,145,000	0	21,145,000	23.49%	0
张力人	离职	10,248,000	0	10,248,000	11.39%	0
崔大飞	离职	10,000	0	10,000	0.01%	0
合计	-	60,288,000	0	60,288,000	66.9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俊丽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袁劲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张炜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离职、董事会人数不足补选
宋菲菲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离职、董事会人数不足补选
张松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离职、董事会人数不足补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 1、张炜先生，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郑州锐意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13年3月，在郑州精益电子维修部任人事经理一职，2013年7月至今，在郑州锐意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
- 2、张松先生，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精益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在郑州锐启电子电器厂任厂长一职，2013年4月至今，在精益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
- 3、宋菲菲女士，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河南振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在郑州威达电子有限公司任HR一职，2017年1月至今，在河南振晟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15	5
财务人员	6	3
行政管理人员	2	2
技术人员	7	1
员工总计	30	1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	1
本科	9	3

专科	15	4
专科以下	4	2
员工总计	30	1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教育培训

为了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员工素质和能力，满足公司及员工个人发展的需要，人力资源部制定了相关培训管理规定，并施行了日常培训检查。在培训规划与协调方面做了相应的工作，但公司整体层面上的专题培训需要加强。通过新员工培训快速让新员工适应工作，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新员工入职培训计划，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规章制度、消防知识及服务礼仪等几大部分，通过培训与学习，使新员工从意识上开始转型，并了解现代工作所需的态度、能力，为新员工快速适应新的工作环境以及尽快掌握工作所需的知识技能打下良好基础。

2、薪酬政策

基于提升公司薪酬竞争优势的需要，更是为了在企业发展的过程中平衡人员职业满意度，进一步调整薪资体系，细化绩效考核，调整为固定薪酬加绩效考核的方式，通过这一调整，增强了职能部门人员的薪资收入稳定性，提高了职能部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也增强了企业对外部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4、由于公司 2016 年以来资金链断裂、借款逾期较多、司法冻结等相关原因导致人员流失严重。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张斌	业务经理	21,145,00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67,638.47	966,853.5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26,814,992.10	48,117,140.56
预付款项	六、3	4,575,500.00	4,575,500.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6,593,918.41	16,531,95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5	511,793,961.88	511,723,273.7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55,174.92	43,240.61
流动资产合计		560,801,185.78	581,957,96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7	683,894.24	958,087.4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894.24	958,087.43
资产总计		561,485,080.02	582,916,05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32,398,420.17	32,398,420.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10	52,941,240.00	54,319,32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1	56,119,755.91	56,119,755.91
预收款项	六、12	20,972,012.80	20,972,01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2,281,164.77	1,981,164.77
应交税费	六、14	128,215.45	128,792.14
其他应付款	六、15	335,042,727.36	331,588,424.6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99,883,536.46	497,507,89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99,883,536.46	497,507,89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6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17	63,362,826.92	63,362,826.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18	2,086,051.46	2,086,051.4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19	-93,847,334.82	-70,040,71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01,543.56	85,408,163.4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01,543.56	85,408,16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485,080.02	582,916,053.85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871.22	803,08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六、1	26,814,992.10	48,117,140.56
预付款项		4,575,500.00	4,575,5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4,592,957.41	14,530,996.96
存货		511,793,961.88	511,723,273.7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7,068.99	35,134.68
流动资产合计		558,628,351.60	579,785,132.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5,556,528.83	5,556,528.8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93,531.68	847,226.6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0,060.51	6,403,755.48
资产总计		564,778,412.11	586,188,88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398,420.17	32,398,42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941,240.00	54,319,32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032,230.03	59,032,230.03
预收款项		20,972,012.80	20,972,012.80
应付职工薪酬		1,928,418.55	1,628,418.55
应交税费		125,981.48	126,558.17
其他应付款		333,410,306.91	329,956,004.2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00,808,609.94	498,432,96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00,808,609.94	498,432,96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3,362,826.92	63,362,826.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86,051.46	2,086,051.4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1,479,076.21	-67,692,95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69,802.17	87,755,92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778,412.11	586,188,887.72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97.43	340,430.9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0	9,997.43	340,430.9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5,274,697.27	6,103,884.8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0	8,739.17	274,780.7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六、21	25.58	1,229.52
销售费用	六、22	252,734.73	734,655.58
管理费用	六、23	324,896.38	984,597.4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24	3,363,710.00	1,321,359.59
资产减值损失	六、25	21,324,591.41	2,787,262.0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1,378,080.00	-1,895,2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86,619.84	-7,658,653.98
加：营业外收入	六、27	80,000.00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06,619.84	-7,458,653.98
减：所得税费用	六、28	-	-696,81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06,619.84	-6,761,838.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806,619.84	-6,761,838.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06,619.84	-6,761,838.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06,619.84	-6,761,83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06,619.84	-6,761,838.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1	-0.2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七、1	-0.26	-0.08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9,997.43	340,430.90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8,739.17	274,780.71
税金及附加		25.58	1,229.52
销售费用		252,734.73	734,655.58
管理费用		304,398.16	984,597.4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363,710.00	1,321,359.5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资产减值损失		21,324,591.41	2,787,262.0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8,080.00	-1,895,2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66,121.62	-7,658,653.98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86,121.62	-7,458,653.98
减：所得税费用		-	-696,815.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86,121.62	-6,761,83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786,121.62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86,121.62	-6,761,838.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8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4.80	471,123.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80,000.00	11,262,9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4.80	11,734,07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190,96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2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81,367.65	698,15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9.92	10,889,1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0	784.88	844,95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52,21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2,21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2,21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0	784.88	-7,25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0	326,012.51	660,34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0	326,797.39	653,086.84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4.80	471,12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11,262,9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4.80	11,734,07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190,96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2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67.65	698,15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69.92	10,889,1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8	844,95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52,21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2,21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2,21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88	-7,25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779.40	660,34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564.28	653,086.84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1、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59,890,739.25 元。
- 2、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期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31,525,742.80 元。
- 3、将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期初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5,117,758.47 元。
- 4、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2717383572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6 日

公司住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9 号

证券代码：833652

证券简称：一恒贞

所属行业：零售业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

（二）历史沿革

1996 年 10 月 18 日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由郑州审计师事务所验审并出具第（96）552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其中黄飞雪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54%，张斌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6%，上述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7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黄飞雪、张斌共同认缴，本次出资已由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广发验字[2007]第 CY17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3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此次增资形式为货币，由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前缴足，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黄飞雪	60.00	54.54	100.00	160.00	51.61
张斌	50.00	45.46	100.00	150.00	48.39
合计	<u>110.00</u>	<u>100.00</u>	<u>200.00</u>	<u>310.00</u>	<u>100.00</u>

2009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黄飞雪、张斌共同认缴，本次出资由河南正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正延验报字[2009]第WL07-00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7月1日止，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由全体股东于2009年7月1日前缴足，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0.00万元。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黄飞雪	160.00	51.61	1,000.00	1,160.00	57.71
张斌	150.00	48.39	700.00	850.00	42.29
合计	<u>310.00</u>	<u>100.00</u>	<u>1,700.00</u>	<u>2,010.00</u>	<u>100.00</u>

2014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90.00万元由原股东黄飞雪、张斌共同认缴。截止2014年7月10日，上述股东出资款已支付至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1702022919000136835户。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黄飞雪	1,160.00	57.71	1,725.50	2,885.50	57.71
张斌	850.00	42.29	1,264.50	2,114.50	42.29
合计	<u>2,010.00</u>	<u>100.00</u>	<u>2,990.00</u>	<u>5,000.00</u>	<u>100.00</u>

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新股东张力人认缴。截止2014年9月5日股东张力人已将出资款支付至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1702022919000136835户。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黄飞雪	2,885.50	57.71		2,885.50	48.09
张斌	2,114.50	42.29		2,114.50	35.24
张力人			1,000.00	1,000.00	16.67
合计	<u>5,000.00</u>	<u>100.00</u>	<u>1,000.00</u>	<u>6,000.00</u>	<u>100.00</u>

2014年12月20日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4,460,244.41元折合为一恒贞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0日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6400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4,460,244.4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01634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为833652。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向增发股票2,000万股,每股3.00元,共计6,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定向增发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000.00万元,总股本8,000万股。本次变更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20014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向增发股票1,000万股,每股3.10元,共计3,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定向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000.00万元,总股本9,000万股。本次变更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6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2002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飞雪、张斌夫妇。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股转交易系统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80,500.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7,780,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2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19,500.00
股份合计	90,000,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董事会相信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债务

人达成债务展期协议等手段获取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

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大于 4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超过六个月），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则为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押金及备用金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

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

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

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通过定制、生产、销售钻石系列、彩宝系列产品，采购销售贵金属系列、玉石系列、珍珠系列产品，以直营店的方式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在自营模式下，公司销售主要分为直营和联营两种方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1）直营系公司通过租赁的商场、专卖店直接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1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联营扣率）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00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期 初 应 收 票 据 及 应 收 账 款 列 示 金 额 59,890,739.25 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期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31,525,742.80 元。
将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期初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5,117,758.47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8年1月1日，期末指2018年6月30日，上期指2017年1-6月，本期指2018年1-6月。

1.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67,264.86	466,479.98
银行存款	495,195.55	495,195.55
其他货币资金	5,178.06	5,178.06
<u>合计</u>	<u>967,638.47</u>	<u>966,853.59</u>

（2）截至期末，由于公司诉讼事项，货币资金余额中有477,306.94元的银行存款及相关账户已被法院冻结。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6,814,992.10	<u>48,117,140.56</u>
<u>合计</u>	<u>26,814,992.10</u>	<u>48,117,140.56</u>

（1）应收账款

①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72,876.90	100.00	26,857,884.80	50.04	26,814,99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53,672,876.90</u>	<u>100.00</u>	<u>26,857,884.80</u>	<u>50.04</u>	<u>26,814,992.10</u>

续表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72,876.90	100.00	5,555,736.34	10.35		48,117,140.5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3,672,876.90	100.00	5,555,736.34	10.35		48,117,14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672,876.90	100.00	5,555,736.34			48,117,140.56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313,451.75	31,345.18	10.00
2-3 年 (含 3 年)	53,065,771.06	26,532,885.53	50.00
3-4 年 (含 4 年)	120,334.90	120,334.90	100.00
4-5 年 (含 5 年)	173,319.19	173,319.19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u>53,672,876.90</u>	<u>26,857,884.80</u>	

③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06,619.10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④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4,995,241.72	2-3 年	46.57	12,497,620.86
翠恒天缘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4,795,309.00	2-3 年	27.57	7,397,654.50
		1-2 年		
宝福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6,802,100.07	115,297.20； 2-3 年	12.67	3,354,931.16
		6,686,802.87		
弘冠珠宝有限公司	4,652,218.96	2-3 年	8.67	2,326,109.48
界百货集团上海新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35,211.27	2-3 年	0.62	167,605.64
合计	51,580,081.02		96.10	25,743,921.64

⑥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⑦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4,575,500.00	100.00
2-3 年 (含 3 年)	4,575,500.00			
3 年以上				
合计	<u>4,575,500.00</u>		<u>4,575,500.00</u>	<u>100.00</u>

注：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系预付的翡翠款，尚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期，故款项未结算。

(2) 期末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是否关联
深圳市仙蒂珠宝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121,200.00	90.07	非关联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是否关联
福建紫金萃福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54,300.00	9.93	非关联方
合计		<u>4,575,500.00</u>	<u>100.00</u>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593,918.41	16,531,957.96
合计	<u>16,593,918.41</u>	16,531,957.96

(1) 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6,622,487.72</u>	<u>100.00</u>	<u>28,569.31</u>	<u>0.17</u>	<u>16,593,918.41</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8,138.62	0.41	28,569.31	41.93	39,569.31
关联方组合	2,544,276.73	15.31			2,544,276.73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4,010,072.37	84.28			14,010,072.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6,622,487.72</u>	<u>100.00</u>	<u>28,569.31</u>		<u>16,593,918.41</u>

续表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38,084.32	100.00	6,126.36	0.04	16,531,957.9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8,138.62	0.41	6,126.36	8.99	62,012.26
关联方组合	2,544,276.73	15.38			2,544,276.73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3,925,668.97	84.20			13,925,668.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6,538,084.32</u>	<u>100.00</u>	<u>6,126.36</u>	16,531,957.96
----	----------------------	---------------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2 年 (含 2 年)	13,750.00	1,375.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4,388.62	27,194.31	50.00
合计	<u>68,138.62</u>	<u>28,569.31</u>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关联方组合	2,544,276.73			预计可以收回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4,010,072.37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u>16,554,349.10</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442.9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	13,549,578.97	13,549,578.97
店铺装修押金	410,493.40	326,090.00
往来款	2,594,276.73	2,594,276.73
职工个人负担的社保	68,138.62	68,138.62
合计	<u>16,622,487.72</u>	<u>16,538,084.32</u>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水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5,119,578.97	1-2 年	30.80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80,000.00	3 年以上	19.13	
黄飞雪	往来款	2,434,391.41	2-3 年	14.65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3 年以上	10.83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6.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合计		13,533,970.38			81.42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库存商品	511,793,961.88		511,793,961.88	511,723,273.70		511,723,273.70
合计	511,793,961.88		511,793,961.88	511,723,273.70		511,723,273.70

(2) 存货（分品种）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珠宝钻石类	321,501,594.19		321,501,594.19	
翡翠类	93,287,500.42		93,291,388.50	
和田玉类	2,363,805.84		2,363,805.84	
珍珠类	4,100,089.66		4,100,089.66	
钻石类	53,643,723.53		53,568,059.77	
红蓝宝类	4,687,659.87		4,687,659.87	
晶石类	28,771,312.53		28,771,312.53	
K金类	3,438,275.84		3,439,363.34	
合计	511,793,961.88		511,723,273.70	

注：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了（编号：0170200019-2016L0005）59KG的黄金租赁合同，签订合同质押了175KG黄金，质押清单明细为珠宝钻石，由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负责监管。

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了（编号：0170200019-2015L00011）145KG的黄金租赁合同，签订合同质押了255KG黄金，质押清单明细为珠宝钻石，由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负责监管。

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签订了（编号：LXH201501017A）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签订合同质押了100KG黄金，质押清单明细为珠宝钻石，由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管。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5,174.92	43,240.61
合计	<u>55,174.92</u>	<u>43,240.61</u>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3,894.24	<u>958,087.43</u>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683,894.24</u>	<u>958,087.43</u>

(1)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774.83	264,504.99	553,500.00	5,358,690.06	11,752.01	6,266,22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7,774.83	264,504.99	553,500.00	5,358,690.06	11,752.01	6,266,221.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571.99	194,504.65	525,825.00	4,545,226.00	5,006.82	5,308,13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7,217.82	13,116.00		252,734.71	1,124.66	274,193.19
(1) 计提	7,217.82	13,116.00		252,734.71	1,124.66	274,19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4,789.81	207,620.65	525,825.00	4,797,960.71	6,131.48	5,582,327.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985.02	56,884.34	27,675.00	560,729.35	5,620.53	683,894.24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02.84	70,000.34	27,675.00	813,464.06	6,745.19	958,087.43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881,361.49	33,934,850.08
可抵扣亏损	73,654,347.91	69,794,239.48
合计	<u>127,535,709.40</u>	<u>103,729,089.56</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65,603,535.87	65,603,535.87	
2022	4,190,703.61	4,190,703.61	
2023	3,860,108.43		
合计	<u>73,654,347.91</u>	<u>69,794,239.48</u>	

9.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898,420.17	9,898,420.17
保证借款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u>32,398,420.17</u>	<u>32,398,420.17</u>

(2) 重要的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32,398,420.17元。

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账面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路支行	10,000,000.00	6.175	2017.3.2- 2017.12.31	9.2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路支行	4,500,000.00	5.705	2017.3.11- 2017.12.31	8.5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9,898,420.17	6.175	2017.6.24- 2017.12.31	9.263%
郑州银行高铁站支行	8,000,000.00	6.5250	2017.11.11- 2017.12.31	9.788%
合计	32,398,420.17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941,240.00	54,319,320.00
<u>合 计</u>	52,941,240.00	54,319,320.00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商品采购	56,119,755.91	56,119,755.91
合 计	<u>56,119,755.91</u>	<u>56,119,755.91</u>

（1）应披露到期但未付的应付票据期末汇总金额。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99,419.90	资金紧张，未支付
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	13,678,099.10	资金紧张，未支付
宝大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11,711,024.60	资金紧张，未支付
深圳市金瑞盛贵金属有限公司	5,939,150.70	资金紧张，未支付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2,837,414.79	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 计	<u>49,165,109.09</u>	

12.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20,972,012.80	20,972,012.80
<u>合计</u>	<u>20,972,012.80</u>	20,972,012.80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金雅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930,741.10	存货被抵押，未发货
<u>合计</u>	<u>20,930,741.10</u>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81,164.77	300,000.00		2,281,164.77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 计</u>	<u>1,981,164.77</u>	<u>300,000.00</u>		<u>2,281,164.77</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0,673.56	300,000.00		2,280,673.5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1.21			491.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合 计</u>	<u>1,981,164.77</u>	<u>300,000.00</u>		<u>2,281,164.77</u>

1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125,976.24	126,530.54
2. 消费税	2,020.71	2,020.7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45	140.51
4. 教育费附加	91.05	100.38
<u>合计</u>	<u>128,215.45</u>	<u>128,792.14</u>

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278,359.37	7,918,359.37
其他应付款	323,764,367.99	323,670,065.29
合计	<u>335,042,727.36</u>	<u>331,588,424.66</u>

(1) 应付利息

①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78,359.37	7,918,359.37
合计	<u>11,278,359.37</u>	<u>7,918,359.37</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路支行	617,500.00	资金紧张无力偿付
广发银行航海东路支行	611,325.00	资金紧张无力偿付
合计	<u>1,228,825.00</u>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323,660,173.49	323,565,870.79
社保押金等	37,729.80	37,729.80
其他	66,464.70	66,464.70
<u>合计</u>	<u>323,764,367.99</u>	<u>323,670,065.29</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314,787.33	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
陈建华	25,417,513.80	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
张志毓	15,400,000.00	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
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74,384.25	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
崔蒙蒙	5,020,000.00	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
郝秋凤	5,000,000.00	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
刘燕强	5,000,000.00	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
合计	<u>216,826,685.38</u>	

1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47,780,500.00</u>						<u>47,780,500.00</u>
其他内资持股	47,780,500.00						47,780,500.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7,780,500.00						47,780,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u>42,219,500.00</u>						<u>42,219,500.00</u>
人民币普通股	42,219,500.00						42,219,500.00
股份合计	<u>90,000,000.00</u>						<u>90,000,000.00</u>

1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3,362,826.92			63,362,826.92
合计	<u>63,362,826.92</u>			<u>63,362,826.92</u>

1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86,051.46			2,086,051.46
合计	<u>2,086,051.46</u>			<u>2,086,051.46</u>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0,040,714.98	-42,718,622.8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718,62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06,619.84	-27,322,092.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3,847,334.82</u>	<u>-70,040,714.98</u>

2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997.43	340,430.90
其他业务收入		
<u>合计</u>	9,997.43	
主营业务成本	8,739.17	274,780.71
其他业务成本		
<u>合计</u>	8,739.17	615,211.61

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866.67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1	211.66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9.33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
加		151.39	
印花税	2.70		
<u>合计</u>	<u>25.58</u>	<u>1,229.72</u>	

22.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71,431.00
折旧费用	252,734.73	337,805.66
商场管理费		225,418.92
<u>合计</u>	<u>252,734.73</u>	<u>734,655.58</u>

23.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300,000.00	668,172.53
折旧费用	20,859.12	360.9
差旅费	660.00	2,090.57
办公费	769.26	988.02
保险费		4,400.00
其他	2,608.00	308,585.44
合计	<u>324,896.38</u>	<u>984,597.46</u>

24.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60,000.00	1,317,255.31
减：利息收入		603.02
利息净支出		
手续费	3,710.00	4,707.30
合计	3,363,710.00	1,321,359.59

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u>21,324,591.41</u>	<u>2,787,262.02</u>
合计	<u>21,324,591.41</u>	<u>2,787,262.02</u>

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78,080.00	-1,895,200.00
合 计	1,378,080.00	-1,895,200.00

27.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0	200,000.00	80,000.00
合 计	80,000.00	200,000.00	8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8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80,000.00	200,000.00	-

28.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96,815.50
其中：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696,815.50

2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0,000.00	2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603.02
往来款收到的现金		11,062,351.00
<u>合计</u>	<u>80,000.00</u>	<u>11,262,954.0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1,367.65	2,992.19
销售费用付现		225,418.92
银行手续费		4,847.30
黄金交易费/监管费		464,898.19
往来款	80,000.00	
<u>合计</u>	<u>81,367.65</u>	<u>698,156.60</u>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06,619.84	-6,761,838.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24,591.41	2,787,262.0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193.19	338,765.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8,080.00	1,895,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0,000.00	852,217.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81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88.18	-3,866,71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03.40	2,764,99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791.70	3,531,882.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4.88</u>	<u>844,959.39</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6,797.39	653,08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012.51	660,344.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88	-7,257.7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1. 库存现金	311,457.60	176,770.48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61.73	476,316.36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78.0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97.39	653,086.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7,306.94	账户冻结
存货	319,662,234.92	借金业务质押
合计	<u>320,139,541.86</u>	

3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合计	<u>80,000.00</u>	<u>营业外收入</u>	<u>80,000.00</u>

(2) 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首饰、工艺美术品	100.00		100.00	购买取得
上海一恒贞钻石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钻石、珠宝首饰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购买取得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金银饰品、珠宝、黄金、铂金、钯金、宝石镶嵌的加工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购买取得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2. 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每日的黄金收盘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黄飞雪	自然人	32.06	32.06
张斌	自然人	23.49	23.49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力人	股东
刘燕强	股东
毕伍振	股东
郝秋凤	监事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大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股股东

6.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力人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3-18	2017-3-18	否
黄飞雪、张斌	本公司	25,000,000.00	2016-3-15	2016-9-14	否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10-8	2017-4-7	否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	2016-5-12	2016-11-11	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6-4-18	2017-4-17	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KG 黄金	2016-2-3	2017-2-2	否

注：本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力支付到期借款，本公司的担保方因涉及担保事项处于法律诉讼、无力支付等原因，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事项仍未解除。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飞雪	2,544,276.73		2,544,276.73	
合计		<u>2,544,276.73</u>		<u>2,544,276.73</u>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张斌	125,751.26	125,751.26
其他应付款	郝秋凤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燕强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毕武振	2,720,000.00	2,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飞雪	1,857,880.24	1,857,880.24
合计		<u>14,703,631.50</u>	<u>14,703,631.50</u>

8.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冻结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因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2016

年10月20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股权质押

2016年3月15日，公司向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2,5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公司股东黄飞雪、张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资金断裂无力归还借款，股权质押截止2018年6月30日仍未解除。

2016年3月1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蒙阳支行短期借款1,000.00万，期限1年，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张力人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因公司资金断裂无力归还借款，股权质押截止2018年6月30日仍未解除。

3、公司无力偿还借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列入失信人名单

由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借款逾期较多、诉讼缠身的原因，公司在2017年无力偿还借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列入失信人名单。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购销合同纠纷	11,131,067.00	已判决本公司偿付货款及利息，同时冻结了黄飞雪、张斌所持公司的股份，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2	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黄飞雪、张斌	借款合同纠纷	4,294,3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3	宝大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购销合同纠纷	11,711,024.6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4	张燕清	黄飞雪	本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800,000.00	已判决黄飞雪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5	陈建华	本公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谢宗文	借款合同纠纷	18,805,5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6	张志毓	本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7	毕伍振	本公司	黄飞雪、谢宗选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纷		本金及利息，2017 年度 被法院强制执行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6,814,992.10	<u>48,117,140.56</u>
合计	<u>26,814,992.10</u>	<u>48,117,140.56</u>

(1) 应收账款

①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72,876.90	100.00	26,857,884.80	50.04	26,814,99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53,672,876.90</u>	<u>100.00</u>	<u>26,857,884.80</u>	<u>50.04</u>	<u>26,814,992.10</u>

续表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53,672,876.90</u>	<u>100.00</u>	<u>5,555,736.34</u>	<u>10.35</u>	<u>48,117,140.56</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3,672,876.90	100.00	5,555,736.34	10.35	48,117,14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53,672,876.90</u>	<u>100.00</u>	<u>5,555,736.34</u>	<u>48,117,140.56</u>
----	----------------------	---------------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313,451.75	31,345.18	10.00
2-3年（含3年）	53,065,771.06	26,532,885.53	50.00
3-4年（含4年）	120,334.90	120,334.90	100.00
4-5年（含5年）	173,319.19	173,319.19	100.00
5年以上			
合计	<u>53,672,876.90</u>	<u>26,857,884.80</u>	

③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06,619.10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④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4,995,241.72	2-3年	46.57	12,497,620.86
郑州翠恒天缘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4,795,309.00	2-3年	27.57	7,397,654.50
		1-2年		
河南宝福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6,802,100.07	115,297.20; 2-3年	12.67	3,354,931.16
		6,686,802.87		
郑州弘冠珠宝有限公司	4,652,218.96	2-3年	8.67	2,326,109.48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35,211.27	2-3年	0.62	167,605.64
合计	<u>51,580,081.02</u>		<u>96.10</u>	<u>25,743,921.64</u>

⑥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⑦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592,957.41	16,531,957.9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14,592,957.41</u>	<u>16,531,957.96</u>

(1) 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4,621,526.72</u>	<u>100.00</u>	<u>28,569.31</u>	<u>0.17</u>	<u>14,592,957.41</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8,138.62	0.47	28,569.31	41.93	39,569.31
关联方组合	543,315.73	3.72			543,315.73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4,010,072.37	95.82			14,010,072.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4,621,526.72</u>	<u>100.00</u>	<u>28,569.31</u>		<u>14,592,957.41</u>

续表

种类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4,537,123.32</u>	<u>100.00</u>	<u>6,126.36</u>	<u>0.04</u>	<u>14,530,996.96</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8,138.62	0.47	6,126.36	8.99	62,012.26
关联方组合	543,315.73	3.74			543,315.73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3,925,668.97	95.79			13,925,668.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4,537,123.32</u>	<u>100.00</u>	<u>6,126.36</u>		<u>14,530,996.96</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2 年 (含 2 年)	13,750.00	1,375.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4,388.62	27,194.31	50.00
合计	<u>68,138.62</u>	<u>28,569.31</u>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关联方组合	543,315.73			预计可以收回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4,010,072.37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u>14,553,388.10</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442.9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	13,549,578.97	13,549,578.97
店铺装修押金	460,493.4	326,090.00
往来款	543,315.73	2,594,276.73
职工个人负担的社保	68,138.62	68,138.62
合计	<u>14,621,526.72</u>	<u>16,538,084.32</u>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工行未来支行保证金	保证金	5,119,578.97	1-2 年	35.01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80,000.00	3 年以上	21.75	
黄飞雪	往来款	2,434,391.41	2-3 年	16.65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3 年以上	12.31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6.84	
合计		<u>13,533,970.38</u>		<u>92.56</u>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4,994,417.39		
上海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126,324.89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435,786.55		
合计	<u>5,556,528.83</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合计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4,994,417.39	
上海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126,324.89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435,786.55	
合计			<u>5,556,528.83</u>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997.43	340,430.9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997.43	
主营业务成本	8,739.17	274,780.71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8,739.17	615,211.61

十七、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9%	-0.2645	-0.2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0%	-0.2654	-0.2654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0,00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0,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十八、财务报告变动较大科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814,992.10	48,117,140.56	-44.27%	资金链断裂企业遭到诉讼导致公司经营基本停滞，应收账款回款困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大幅下降。
未分配利润	-93,847,334.82	-70,040,714.98	-	资金链断裂企业遭到诉讼导致公司经营基本停滞，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大。
资产减值损失	21,324,591.41	2,787,262.02	665.07%	资金链断裂企业遭到诉讼导致公司经营基本停滞，应收账款回款困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总收入	9,997.43	340,430.90	-97.06%	资金链断裂企业遭到诉讼导致公司经营基本停滞。